## 附件2

## 湖南信息学院2023年度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

## 量化计分表(专任教师)

姓名： 申报职称及类型： 申报学科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目录** | **二级目录** | **自评分** | **加分项所在页码** | **复核****得分** | **合计** |
| **1.师德师风与日常表现** | (1)工作业绩突出，个人获得国家党政部门颁发的国家级、省(部)级、厅级荣誉称号，分别计10 分、5 分、2 分。同一荣誉称号只取最高级计分。 |  |  |  |  |
| (2)由学校党委推荐的个人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国家级、省(部)级、市(厅)级的主流媒体(指党报、党刊或党政部门主办的网络媒体)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的分别计5分、2分、1分。同一先进事迹只取最高级计分。 |  |  |  |
| (3)获学校“功勋、功臣、功德”奖彰和学校其他重大专题表彰，每项计2分。 |  |  |  |
| (4)获学校“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”等综合性荣誉表彰每项计1分 | 。 |  |  |
| (5)近5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级的，每次计1分。 |  |  |  |
| (6)个人负责的工作获党政部门专项表彰计分：国家级计5分，省级计3分，厅级计2分。以上奖励仅限国家党政部门专项表彰，其他行业协会均不计分。此项在其他地方不重复计分。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.教育教学** | (1)获教学成果奖：国家级特等奖200分、一等奖100分、二等奖80分、三等奖60分；省级一等奖40分、二等奖30分、三等奖20分，校级一等奖6分，二等奖4分，三等奖2分。参与者取前5名，根据排名依次按0.6、0.2、0.1、0.05、0.05的比例计分。 |  |  |  |  |
| (2)主持或参与教学建设项目，含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学团队、实验室建设项目等，主持国家级30分，主持省级15分，主持校级计2分，参与者取前5名，根据排名依次按0.6、0.2、0.1、0.05、0.05的比例计分。其中：由上级部门指定性项目或直接认定的项目按此分值的50%计分。 |  |  |  |
| (3)“双师型”教师：是指经学校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计2分。 |  |  |  |
| (4)教学效果：近5年，获校级课堂教学之星、在线教学之星或信息化教学之星等教学类专项奖项的，每项计1分。 |  |  |  |
| (5)人才培养项目计分。青年骨干教师：入选校级计1分，验收合格加0.5分；入选省级计2分，验收合格加1分(取最高值计分，不重复计算)。国内访问学者考核合格计1分。人才工程：入选省级人才工程计5分，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计10分。此项同一人只取最高级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 |  |  |  |
| (6)教师教学竞赛获奖：综合竞赛：国家级一等奖计60分，二等奖计50分，三等奖计40分；省级一等奖计30分，二等奖计20分，三等奖计10分；校级一等奖计3分，二等奖计2分，三等奖计1分。分类(专项)竞赛：国家级一等奖计30分，二等奖计20分，三等奖计10分；省级一等奖计8分，二等奖计6分， 三等奖计4分；校级一等奖计2分，二等奖计1分，三等奖计0.5分，其他名次不计分，同一奖项类别只取最高级计分，不重复计分。 |  |  |  |
| (7)指导学生学科(含互联网+创新创业)竞赛：A 类：国家级一等奖计30分，二等奖计20分，三等奖计10分；省级一等奖计8分，二等奖计6分，三等奖计4分，其他不计分。B 类：国家级一等奖计6分，二等奖计5分，三等奖计4分；省(校)级一等奖计1分，二等奖和三等奖各计0.5分。多人参与的取前3名，根据排序依次按0.6、0.25、0.15的比例计分。同一项目取最高奖项计分。 |  |  |  |
| (8)指导学生文体竞赛。国家级：第一等级(金奖/牌、第1-2名、最佳单项奖)计6分/项；第二等级(银奖/牌、第3-5名)奖励计5分/项；第三等级(铜奖/牌、第6-8名)计 4 分/项。 省级：第一等级(金奖、第1-2名、最佳单项奖)计3分/项；第二等级(银奖、第3-5名)计2分/项；第三等级(铜奖、第6-8名)计1分/项。多人参与指导，只取前两名，分别按0.6、0.4的比例计分。同一项目取最高值计分。 |  |  |  |
| (9)指导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(原大学生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)(累积最高分值6分)。国家级计10分，省级计5分，校级计1分(校级累积最高计3分)；同一项目只取最高级计分；其他类似项目按此标准计分。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3.科学研究** | (1)科研成果获奖：国家级一等奖100分、一等奖80分、三等奖60分；省级一等奖40分、一等奖30分、三等奖20分，校级一等奖6分，二等奖4分，三等奖2分。参与者取前5名，根据排名依次按0.6、0.2、0.1、0.05、0.05的比例计分。 |  |  |  |  |
| (2)论文：**是指独立或以第一作者**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以下期刊等级参照《湖南信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和科时量化暂行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计分标准如下：A 级期刊论文：每篇计20分；B-1级期刊论文：每篇计15分；B-2级期刊论文：每篇计10分；C-1级期刊论文：每篇计5分；C-2级期刊论文：每篇计1.5 分；C-3级期刊论文：每篇计1分；D 级期刊论文：每篇计0.5分。参评论文计分数量：申报正高级限计5篇，副高级限计3篇。如全部为C1级及以上刊物文章，可不受以上数量限制。**参与者不计分。** |  |  |  |
| (3)原创作品、产品A.艺术类、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第一名在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，根据出版刊物的级别参照论文等级计算分值，每两版面及以上的分值为100%,1个版面的分值为50%，半个版面的分值为50%，四分之一版面的计25%。B.艺术类、文艺类作品独创或合创参加中宣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中国作家协会、中国音乐家协会、中国舞蹈家协会、中国设计艺术家协会、中国美术家协会展(演)与评奖。国家级(不分等级)展(演)与获奖一次(每一类只计最权威的展演，由分支机构或协办机构挂名举办的展演不计分)计 2 分；省级(不分等级)展(演)与获奖一次(由分支机构或协办机构挂名举办的展演不计分)计 1 分。同一部作品获多项奖励，取最高一项计分，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。C.工艺类作品参加政府和中国工艺美术家协会举办的展览。国家级(不分等级)展览一次(由分支机构或协办机构挂名举办的展演不计分)计5分；省级(不分等级)展览一次(由分支机构或协办机构挂名举办地展演不计分)计1分。同一项作品获多项奖励，取最高一项计分，多项作品获奖可累加计分。以上作品所获荣誉为团队者，只取前两名，第一指导人的分值不变，第二指导人按该项分值的 60%计算。 |  |  |  |
| (4)主持课题(含科研、教改等项目)。以下项目等级参照《湖南信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和科时量化暂行 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国家级重大项目A类计100分；国家级重大项目B类计80分；国家级重点项目计60分；国家级一般项目计40分；省社科、自科基金重点项目计40分、一般项目计20分；省部级一般项目计2分；厅级项目计1.5分；校级(仅限本校)重点项目计1分，校级一般项目计0.5分(校级项目累积最高计3分)。申报正高级职称时，省级一般教学改革、规划自筹项目与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(青年)项目限计2项，厅级一般科学研究项目限计1项；申报副高级职称时厅级一般科学研究项目限计2项。参与者取前5名，根据排名依次按0.6、0.2、0.1、0.05、0.05的比例计分。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3.科学研究** | (5)著作每部5分。教材：国家级规划教材独立主编计20分，省级规划教材独立主编计6分，非规划教材主篇计2分，副主编和参编计0.5分。 国家级规划教材不限数量，省级规划教材最多限报5本，专著和其他教材限报2本。所有著作教材均须提供查询证明。参与者取前5名，根据排名依次按0.6、0.2、0.1、0.05、0.05的比例计分。 |  |  |  |  |
| (6)主持横向项目：根据累计到账经费(不含设备购置费)，社科类每1万元计1分，自科类每1万元计0.5分。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由学校财务处提供证明，报教务处或科研处审核。参与者不计分。 |  |  |  |
| (7)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：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每项计10分，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1.5分，多人参与的取前3名，根据排名依次按0.6、0.25、0.15计分；获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每项计1分，软件著作权等每项计0.5分，多人参与的取前3名，根据排名依次按0.6、0.25、0.15计分。国家发明专利不受数量限制，专利限报5项，软件著作权限报2项。 |  |  |  |
| (8)成果转化与实施：自科类每1万元计1分、社科类每1万元计2分。 |  |  |  |
| (9)其他社会服务：A：研究报告被党中央、国务院采纳的计30分，被省委省政府(含国家部委)采纳的计20分，被地(厅)级政府部门采纳计10分。B：为地方解决重大社会问题，得到市(厅)级以上政府嘉奖和立功(不分等级)，共计6分。多人参与的取前5名，根据排名依次按0.6、0.2、0.1、0.05、0.05的比例计分。(同一证书在师德项目中计分的，不再在此项计分) |  |  |  |
| **4.其他计分** | (1)继续教育：具备省人社部门出具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的计3分。 |  |  |  |  |
| (2)计算机模块：通过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，取得3个及以上模块(含免考)的计3分； |  |  |  |
| (3)职称外语：通过专业技术人员外语水平考试，取得职称外语A级证书(含免考)的计3分； |  |  |  |
| (4)获得硕士学历(学位)计2分，获得博士学历(学位)计8分。只取最高级计分。 |  |  |  |
| (5)面试答辩评审专家赋分：优秀5分，良好4分，合格3分，其他不计分。 |  |  |  |
| **5.负分项** | 个人违反学校工作纪律受到学校通报批评：-2 分/次 |  |  |  |  |
| 二级教学事故：一5分/次。 |  |  |  |
| **合计得分** |  |  |  |  |  |

**专家签名： 年 月 日**